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被　　告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世騰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怡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件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編號1、2借款利息

計算期間及利率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新臺幣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	備註
1	400萬元	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6%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	400萬元借款之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%固定計息。600萬元借款之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.5%固定計息。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.63%，目前年息3.096%，嗣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。
2	600萬元	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6%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	
合計	1000萬元				